**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类）**

**项目名称：庐阳文旅集团零星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2023GW0031**

**招 标 人：合肥庐阳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时间：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正文 13

第三章 招标需求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行提供） 42

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4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响应文件 43

目 录 44

一、开标一览表 45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6

三、投标函 47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9

五、投标人信用承诺 51

六、投标人业绩 52

七、奖项、荣誉（如有） 53

八、项目管理机构 54

九、主要施工方案及施工技术 55

十、后期服务方案 56

十一、其他资料 56

#  磋商邀请（磋商公告）

本项目庐阳文旅集团零星工程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招标人为合肥庐阳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2023GW0031

2.项目名称：庐阳文旅集团零星工程项目

3.项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

4.项目单位： 合肥庐阳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项目概况：完成庐阳文旅集团及子公司实施的包括不限于道路、排水管网、路灯等市政设施管养、市政维修、屋面及卫生间渗漏水维修、门窗损坏维修、建筑外墙修复、标识标线更新、侧缘石安砌、树池砌筑制作、道路标线清除及施画、标志标记、架空线及地下线走线安装等、围挡护栏、墙地砖铺贴、地板铺设、门窗工程、园林绿化补植及其养护、外立面维修、铁艺制作安装、零星砌砖、强弱电改造、给排水维修等内容的零星工程。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6.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7.项目概算：55万元

8.项目类别：工程类

9.标段（包别）划分：不分包

**二、投标人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并提供以上人员近三个月任意一月社保证明材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磋商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10分的；

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0分（含10分）到15分且公布日距磋商日超过6个月；

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5分（含15分）到20分且公布日距磋商日超过12个月；

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20分（含20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磋商日超过24个月；

7、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供应商被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在合肥行政区域内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的。**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3年11月29日10:00至2023年12月11日8:30

2.磋商文件价格：免费

3.获取方式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合肥庐阳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查阅并下载磋商文件。

**四、磋商时间及地点**

1.磋商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人根据工作情况自行确定

2.磋商地点：由招标人自行确定（**备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即可，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11日8:30

**六、联系方法**

招标人：合肥庐阳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红星路省人民政府机关幼儿园北门对面原省政府北楼134办公室

联系人： 刘工

电 话：0551-69115416

**七、其他事项说明**

1．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招标人 | 见招标公告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 |
| 3 | 招标项目名称 | 见招标公告 |
| 4 | 项目地点 | 合肥庐阳区，具体以业主单位指定为准 |
| 5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6 | 招标范围 | 磋商文件、补疑（如有）等文件 |
| 7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若服务期内项目结算金额达到项目预算金额，则服务截止）。计划开工日期：单个任务单工期以任务单为准。 |
| 8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质保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其它未明确的为1年。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0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
| 1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2 | 分包 | ☑不允许 |
| 13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工程量清单、答疑、补遗、补充通知（如有） |
| 14 |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招标人官网发出 |
| 15 | 磋商文件的异议 | 时间：2023年12月8日17时30分前。 |
| 形式：纸质提交。 |
| 16 |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 （1）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4）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
| 17 | 本地化服务 | 本项目是否要求本地化服务能力：🗹要求 □不要求本地化服务的能力是指具有以下条件之一： （1）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 （2）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3）在本地注册成立的； （4）承诺成交即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 备注：“本地”系指：合肥市  |
| 18 | 业绩要求说明 | 1、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的供应商业绩（如要求）、拟任本项目项目经理名称及项目经理业绩（如要求）进行公示。如涉嫌造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2、业绩要求详见磋商公告（时间以合同日期为准），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本项目业绩均指已交/竣工验收合格的业绩，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及相应的交/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扫描件。3、本项目业绩（包括资审及技术标评分业绩）证明需提供资料要求如下：**（1）合同（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如有）保持一致，标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监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或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可提供行业主管部门证明或备案材料， 及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中心）出具的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或影印件；****（3）交/竣工验收证明文件（须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盖章确认）。****备注：****1、合同为合同签订时的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主要内容，不含中标通知书等其他组成部分。****2、对于消防项目，交/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有以下材料即可：由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并提供消防主管部门备案网址及查询截图（评委会有权现场验证）（非消防项目此条不做要求）。** |
| 19 | 安全文明要求 |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相关规定 |
| 20 | 主要材料要求 | 因中标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 21 |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有，最高投标限价（费率）为：100%。 |
| 2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日 |
| 23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要求 |
| 24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5 |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 正本1份；副本2份，密封提交。 |
| 26 |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 投标文件封套： 项目投标文件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 27 | 投标文件递交 |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密封递交。**并另行单独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 28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红星路省人民政府机关幼儿园北门对面原省政府北楼134办公室（地图搜索：红星路90号（安徽省人民政府机关医院），看见道闸进大院后往北方向（长江路方向）走，最北边楼134办公室。） |
| 29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30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人确定开标地点：由招标人自行确定**备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即可，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
| 31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纸质 □数据电文 |
| 32 |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
| 33 | 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1）形式： | 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
| （2）金额：中标金额的  **/ ％** |

 |
| 34 | 其他 | （1）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将报监管部门处理。（2）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依法处理。  |
| 35 | 同义词语 |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
| 36 | 解释权 |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37 | 社保证明材料 |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3）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4）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②医保证明1材料。（5）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即可。 |

**附录1 初审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
|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2 初审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10分的。 （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0分(含10分)到15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6个月。 （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5分(含15分)到20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12个月。 （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20分(含20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24个月。 |

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并将报监管部门处理。**附录3 初审条件（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人 员** | **资格要求** |
|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如须） | （1）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开标之日起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 （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2）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3）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①法定情形；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所述项目招标。

**2.有关定义**

2.1招标人：系指本次招标项目的业主方。

2.2委托人：系指本次招标项目的委托方。

2.4投标人：系指按规定获取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7业绩：**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投标费用**

3.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合格的投标人**

4.1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磋商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1.1除非磋商文件认可，否则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资质不得互用。

4.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踏勘现场**

5.1投标人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5.2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知识产权**

6.1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纪律与保密**

7.1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7.3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7.4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磋商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联合体磋商**

8.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外，两个以上法人（磋商文件如有约定，从其约定）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磋商。

8.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磋商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8.3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磋商的，相关磋商均无效。

8.4联合体磋商的，磋商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方递交，以一方名义递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5除磋商文件有明确约定的，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一方获取磋商文件。

**9.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10.1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或原件的扫描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0.合同标的转让**

10.1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0.2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0.3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磋商信息的发布**

11.1与本次磋商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招标人官方网站发布。

### 二．磋商文件

**12.磋商文件构成**

12.1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2.1.1第一章：磋商邀请（磋商公告）；

12.1.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1.3第三章：招标需求；

12.1.4第四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12.1.5第五章：合同；

12.1.6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2.1.7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2.1.9招标人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如有）等。

12.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2.3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4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答疑及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投标人如果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相关附件等磋商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通过纸质形式向招标人提出（疑问文件以文档纸质形式（并加盖公章）提供）。

13.2如磋商文件存在不一致时，优先顺序如下：（1）磋商公告；（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招标需求；（4）磋商与评审办法；（5）其他。

13.4招标人对磋商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公告）为准。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3.5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及时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延期）公告。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响应文件构成与要求**

14.1响应文件是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4.2除非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14.3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磋商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4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5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银行在磋商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投标人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14.6投标人提供的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认证证书等）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人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4.7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4.8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招标人一律不予退还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14.9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15.报价**

15.1投标人应以“标段”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标段，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标段报价。标段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5.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工程/服务/货物、保险、税费、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5.3报价应当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项目概算。

15.4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5.5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6.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6.1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6.2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3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载明的全部初审要求（如磋商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6.4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6.5投标人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报价信息。

**17.磋商保证金**

17.1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如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7.2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18.4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7.3 投标人不按本章17.1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17.4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无息），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磋商保证金（无息）。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7.6由于投标人行为导致招标人损失的，相应损失由投标人承担，从磋商保证金中扣除。磋商保证金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投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8.投标有效期**

18.1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8.3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8.4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无息）。

**19.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

19.2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响应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20.2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0.3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内层信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 五．响应文件解密及磋商

**23.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1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不利于投标的推断。

23.2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表内容与其他报价信息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4.评审**

24.1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与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独立进行评审。

24.3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初审评审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施工/供货/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4.3.1响应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24.3.2磋商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磋商协议（如联合体投标）；

24.3.3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4.3.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4.3.5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4.3.6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4.3.7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4.4评审时，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初审评审指标要求。

24.5如果响应文件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的，投标无效。

24.6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5.流标处理**

在磋商中，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规定家数的，磋商小组有权对磋商项目作流标处理。流标后，流标原因将在网上公示。

**26.重新磋商**

26.1项目流标后，招标人可能重新发布磋商公告（磋商邀请），进行重新磋商。

26.3重新磋商可能调整前次磋商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招标方式、项目预算、投标人资格、付款方式、磋商需求、磋商与评审办法等。投标人参与重新磋商，应及时获取新的磋商文件，以新的磋商文件为依据，编制响应文件。

###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7.定标**

27.1磋商小组应当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3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

27.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7.5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7.5.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7.5.1.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5.1.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27.5.1.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7.5.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7.5.1.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7.5.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7.5.2.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7.5.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7.5.2.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7.5.2.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7.5.2.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7.5.2.6不同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5.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27.5.3.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5.3.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27.5.3.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27.5.3.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7.5.3.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27.5.3.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7.5.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27.5.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27.5.5.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7.5.5.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7.5.5.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7.5.5.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7.5.5.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5.6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7.6 定标前，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约谈（如须）。约谈包括诚信承诺、履约承诺以及原件核查等内容。

27.7评审结果及中标人信息将在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期满无异议评审结果自动转为中标结果。

**28.中标通知书**

28.1招标人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已被接受。

28.2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8.3中标结果公告公示后，中标人请在3个工作日内委派专人凭介绍信或公司授权书（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领取中标通知书。

**30.履约保证金**

30.1签订合同前，投标人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0.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履约保证金或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0.3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1.签订合同**

31.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出示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32.2 招标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3招标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乙方对其所投工程/服务/货物的方式、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1.4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招标人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招标，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32.异议**

**32**.1若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招标人提出。

**32**.2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2.2.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2.2.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32.2.3被异议人名称；

32.2.4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2.2.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2.2.6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34.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5.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 **第三章 招标**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1 |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 （1）供应商一旦成交，磋商时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2）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磋商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采购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成交供应商磋商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采购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3）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采购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引进新的承包人。采购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
| 2 | 材料要求 | （1）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成交供应商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因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2）如本项目采购人对工程质量有特殊需求的，对主要设备及材料提供不少于三个的参考品牌，对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质量标准的其它品牌；采用其它品牌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或经磋商小组评审未通过的，成交后只能从采购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
| 3 |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 | 本项目所涉及的施工项目种类繁多、设施维修零星、点 散及面广，时间紧、任务重，质量严、标准高。涉及项目维修工程的基础资料需成交供应商自行收集，建设单位不予提供。 |
| 4 | 报价须知 | 费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费率）为：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即小数点2位之后的直接去除，不进行四舍五入；例：95.827%，取95.82%） |
| 5 | 重要说明 | （1）项目的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如有）、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费率）、澄清、修改、补充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请供应商自行从网上下载，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有无相关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2）在工程项目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最后报价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费率）或项目概算相比降幅过小，或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报价。（3）外地建安企业参加磋商并成交后必须在项目所在地交纳相关税费。（4）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5）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费用管理上，必须严格执行《合肥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暂行规定》合建〔2015〕33号文规定。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费率）已按《关于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号）的规定计取，供应商报价中已包含磋商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供应商成交后办理相关专户设立等事宜。 |
| 6 | 其他 |  |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主要分布区域范围：庐阳文旅集团及子公司所辖服务范围内，如招标人委托其他需求及其他地点的任务，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

根据招标人发出的任务委托单，完成委托任务。包括不限于以下工作：庐阳区老城区及招标人管理辖区范围内道路、排水管网、路灯等市政设施管养、市政维修、养护房屋外墙涂料改真石漆、内墙涂料、屋面及卫生间渗漏水维修、吊顶维修更换、墙面粘贴瓷砖、门窗损坏维修、消防池渗漏维修等，绿化补植、建筑外墙修复、标识标线更新、广场设施维修、土方挖填及外运、路面破除及恢复、块料面层铺设、人行道板安砌、侧缘石安砌、树池砌筑制作、道路划线、道路标线清除及施画、标志标记、架空线及地下线走线安装等、围挡护栏、天棚吊顶、墙地砖铺贴、地板铺设、门窗工程、园林绿化及其养护、防水工程、墙面涂料、外立面维修、铁艺制作安装、零星砌砖、强电改造、弱电改造、给排水维修等及招标人需求的零星工程（对应工程量极小）。

供应商在承包期内所发生的有关民事、刑事、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期间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上访、投诉对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和已完成部分的费用。

**二、具体服务细则**

2.1 服务前准备阶段

2.1.1 服务单位建立管理和组织机构，职责要求落实到人，并要求立即能正 常开展工作。

2.1.2 维修人员需具备相应的维修经验，涉及到特殊工种的，必要时需持证 上岗，责任到人。

2.1.3 做好维修前的安全围挡、公告公示牌等一切准备工作

2.2.信息反馈

维修人员应做好维修记录（时间、地点、存在问题、维修照片），对维修中存在的问题由项目经理及时上报给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

2.3 零星维修服务量及服务方案由采购人、监理方、中标人确认，采购人下发任务单给中标人，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严格按照任务单确定的服务量及服务方案开展，保质保量完成。

2.4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按照国家行业规范和采购人、监理的文件规定等要求 施工，严格把关服务质量，完成自检后及时报验。

2.5 如在维修过程中采购人要求使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等，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无条件地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维修施工。

2.6 维修质量保质期为 1 年，在质量保质期内除人为损坏的情况外，由中标 人自行无偿维修

2.7 安全文明施工

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执行。 2.7.1 施工区域应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

2.7.2 施工区域应拉警示旗或彩钢板围挡，满足业主单位要求；

2.7.3 施工区域做到材料堆放整齐，全面围挡覆盖；

2.7.4 要求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三、服务要求**

3.1 通用标准

3.1.1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服务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负责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2 维修的各道工序要做到以人为本，维修作业人员在服务过程时应当按相关要求穿戴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装和防护帽，并按照要求在维修服务 场所处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必要时应安排专职的安 全人员对服务作业区域进行安全管理和监督，夜间应设置黄色频闪警示标志。

3.1.3 中标供应商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维修现场应干净整齐，余料及时清理、清扫，禁止随意丢弃。现场的各种设施、材料、设备器材等物料、应当定点存放。禁止在现场外擅自占道堆放建筑材料、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服务结束后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3.1.4 中标供应商在维修服务时应当保护相关设施的完好。如确需暂时损坏或变更相关设施的，应当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施工完成后应请权属单位检查验收，同时做好记录备案工作。

3.1.5 服务过程所需的临水、临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1.6基础资料、台帐管理应做到： 做好详细的记录工作，并保存图片影像资料，并上报工作完成情况， 交由采购人审定，作为后期评定依据

**四、处罚措施**

4.1 因维修不当造成其他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同时采购人根据情节严重度对中标人进行违约金处罚。

4.2 采购人如发现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及时到服务现场进行维修，采购人将进行违约金处罚。

4.3 中标供应商按时将各类资料报表上报，每延期一次，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违约金处罚。

4.4 服务量结算过程中或者结算后，发包人发现结算资料有虚假或者不符合约定要求或者实际完成的服务量与该结算资料不一致或者有未完成的服务范 围及内容的，承包人除按本合同其他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还有权不办理该部分结算或者不支付该部分价款，如已支付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后10日内将该部分价款退还给发包人，逾期承包人还应按应付额的日万分之三累计计算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五、服务评定**

当出现以下因素时，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要求：

1. 因中标人未合理计划预算使用额度，造成服务期未结束但维修费用超出预算；
2. 政策性调整；
3.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发生重大火灾或治安案件的或发生重大管线事故的；
4. 省、市、区三级各类安全生产检查中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处理的；
5. 因不规范施工受到各级投诉或被新闻媒体曝光并经查实，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6）中标供应商不服从业主正常维修任务安排，造成工作延误影响恶劣进行处罚的

**六、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一）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价款为本项目预算金额。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项目预算，招标人需另行招标。最终结算价格以文旅集团委派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最终审计价格为准，并不得超出本项目预算，超出部分由中标人自理，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二）计价方式

1.本项目采用费率招标，投标人结合招标需求中招标人的要求及自身实力综合考虑并谨慎报价。（小数点后保留2位，即小数点2位之后的直接去除，不进行四舍五入；例：95.827%，取95.82%）

2.**单个任务单项目结算价款**

**单个任务单项目结算价=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得出的工程竣工审计价×中标费率。**

其中工程竣工审计价为审计部门依据相关定额，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得出，该审计价不得下浮。结算价为工程竣工后招标人实际应当支付的价款，是中标人编制的工程结算经业务委托审计后，在工程竣工审计价的基础上再乘以固定结算费率计算得出。

**（1）本项目单个任务单结算价款不小于500元。如按照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计算后，总价小于500元，则按500元计入结算。**

**（2）单个任务单的小额零星项目工程结算和审计采用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括《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和《1999年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安徽省综合价格》（税率不予调整）。人工费调整执行合肥市造价站最新相关文件规定；取费程序及标准执行合肥市造价站的规定。如工程中发生上述计价办法无法计价的，依照行业内可参照的定额标准执行。材料单价以合同签订时最新一期的合肥市工程造价信息价格计算（信息价没有的，由招标人、监理单位（如有）、造价咨询单位及中标人四方根据市场询价或同类政府审计单价协商确定材料的含税单价），询价确定的价格不计取优惠费用。**

**（3）主要材料约定：主要材料价套用任务委托单签发时最新一期的合肥地区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信息价（正本）并符合甲方推荐或选定的参考品牌及要求；信息价中不含的主材价格及特殊材料需经采购人、中标人及采购人的审计部门或由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共同询价确定，询价确定的材料单价不计取优惠费用。上述因信息价没有，四方询价具体方式为：**

**对于招标文件有推荐品牌的，以推荐品牌询价；招标文件没有推荐品牌的，由招标人标后推荐不少于三个同等档次品牌，根据招标人推荐的同等档次的品牌进行询价；**

**（1）对确定品牌或招标人推荐品牌的询价，由招标人、监理单位（如有）、造价咨询单位及中标人四方各推荐1-2家供应商，以询得的各供应商合理最低价作为最终询价价格，明显偏离不采纳。**

**（2）特殊材料、特殊工艺或市场因素造成的以上方式询得的供应商报价不满3家的，询价供应商提供报价的同时须提供同品牌同技术参数的供货合同作为询价参考，以合理最低报价作为最终询价价格，且征得招标人认可后方可实施。**

**（3）投标范围外无法询价的部分（影片、软件、定制类），参考同类项目政府审核报告中平均的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4）有特殊要求、询价争议或招标人认为需要一事一议的询价，以招标人意见为准。**

**本项目涉及供、配电内容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优先使用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编制，2018版计价依据没有的，按以下规定执行：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执行2016年版《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和相应的费用文件。35kV及以上电力建设工程执行2018年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及配套的2018年版《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和相应的费用文件。弱电、智能化及多媒体项目，执行工信部的通信工程行业定额。**

**（4）施工水电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5）审核费用：施工单位申报的预算、决算，经审计，预算核减数超过申报数的10％，决算核减数超过申报数的5％，则其超过部分的审核费用由乙方承担。**

**（6）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下达的《施工任务通知单》中约定的质量和工期要求完成工程。**

**（7）中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和国家相应施工规范以及与此相关的报价编制依据、资料、文件进行计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实际情况和风险，编制报价。**

**（8）工程验收后十四天，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壹套，并提交项目决算申报书。**

**3.在招标区域范围内，采购人有权委托本项目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施工单位完成维修事项。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七、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岗位** | **专业及资格要求** | **主要检测人员配额** |
| 项目负责人 | 二级建造师 | 1人（不允许外聘、返聘） |
| 技术负责人 | 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 1人（不允许外聘、返聘） |
| 安全员 | / | 1人（不允许外聘、返聘） |
| 资料员 | / | 1人（不允许外聘、返聘） |
|  | 合计 | 4 |

配备需有资质的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安全员1人，资料员1人，做好现场的施工管理、安全文明施工沟通协调工作。根据招标人要求及项目性质，需增派项目人员，中标单位需无条件服从。

**八、付款方式**

1.按任务单据实结算，单个任务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报审价经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单位审核后，支付审核金额的80%，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审定金额的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工程款支付时应全额扣除当期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如有）。

付款时需按照一般纳税人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中标单位须保证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招标人有权对本工程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与核实(共管账户)，中标人须积极配合。中标人未积极配合的视为违约，应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已付款的1%。如中标人挪用本工程工程款，未做到专款专用的，招标人将按已付款1%收取违约金。

**九、相关要求**

1、工期要求：按甲方任务单要求的工期执行。

2、施工质量要求：合格；

3、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为全新原装产品，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4、中标单位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所有报批报建工作（如涉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5、本次招标项目的委托事项对现场的交通导行组织、安全防护措施要求较高，投标人须将现场客观因素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因前述原因索赔。

6、在任何情况下，如中标人不能满足业主单位的**合理需求**的，业主单位有权要求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

7、招标人委托的单个任务**可能较为零散且工程量较小**，请各投标人综合考虑谨慎报价，一旦中标，不得以上述原因拒绝承接，否则甲方有权利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另行选择施工单位。

8、采购人不负责提供中标人的办公场所。办公场所的租赁及所需费用等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须确保在庐阳区范围内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固定的设备停放场所，水电费中标单位自理。

**十、考核管理**

1.中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驻项目管理人员的；

（2）项目发生安全事故的；

（3）恶意破坏采购人公物骗取施工任务的；

（4）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影响的。

2.以下任一情形，中标人第一次发生将被予以警告，第二次发生将被扣罚履约保证金的10%，第三次发生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约、并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须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1）接收任务单后24小时内必须组织人员、材料及机械进场，特殊情况无法进场的需经招标人同意。

（2）不承接或未及时承接招标人委派的工程任务（采购人批准的除外）；

（3）除采购人原因外，未按施工任务通知单开工的；

（4）未按施工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施工任务的；

（5）承接的工程任务验收不合格的；

（6）预算核减数超过申报数的20％的；

（7）决算核减数超过申报数的10％的；

（8）预决算申报超过合理时限的；

（9）保修未按规定及时服务的。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1. **评审方法与标准**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

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  |
| --- |
| **初审表（废标指标一览表）**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是否通过 |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合法有效 |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复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全部内容。不具有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投标另须提供相应授权文件** |
| 2 | 资质证书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 3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 4 |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1）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3）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月社保证明材料 |
| 5 | 投标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6 | 投标授权书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授权书” |
| 7 | 投标人信用承诺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信用承诺”。 |
| 8 | 开标一览表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
| 9 | 投标报价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10 | 标书响应情况 | 质量响应、工期响应 |  |  |
| 11 | 标书规范性 | 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标无实质性影响的 |  |  |
| 12 | 其他要求 | 上述指标中未列出，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有明确规定的 |  |  |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2 综合评分**

2.2.1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

为 7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 %。

2.2.2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通过初审的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2.2.2.1技术资信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1 | 投标人业绩 |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市政维修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 注：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 （1）合同协议书。 （2）任务已完成的证明文件（如竣工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如果合同协议书和该证明文件中的合同要素不一致，以该证明文件为准。 （3）业绩合同项目名称中须含有“养护”或“维修”等相关字眼。 （4）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合同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 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 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 0-6分 |
| 2 | 人员配备 | 项目组成员不得少于4人，其中： 1、技术负责人 1 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2、提供其他团队人员 3 人的名单（格式自拟）；得 1 分。 备注 （1）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2）投标文件中提供工程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 （3）拟配备的所有人员必须专业配套，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投标人为上述所有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格式参考社保证明材料要求， 未提供相关人员社保证明或提供但不能反映上述人员为投标单位的不得分。 | 0-3分 |
| 3 | 管理体系认证 | 投标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官网证书查询截图。 | 0-6分 |
| 4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维修项目业绩（拟任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须在对应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每个得 3 分；本项满分 9 分。 注：.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资料： （1）合同协议书。 （2）任务已完成的证明文件（如竣工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如果合同协议书和该证明文件中的合同要素不一致，以该证明文件为准。 （3）业绩合同项目名称中须含有“养护”或“维修”等相关字眼。 （4）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 （如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 0-9分 |
| 5 | 针对项目特定的施工编制施工组织方案 | 根据庐阳区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任务及特点，编制施工组织方案，该方案最终会反映出投标人履约良好程度，请评标委员会认真审核。 （1）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强的得 6分； （2）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强的得 4分； （3）内容一般的得 2 分； （4）内容较差的得 1 分；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0-6分 |
| 6 | 工程进度控制措施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工程进度控制措施： （1）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强的得 6分； （2）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 （3）内容一般的得 2 分； （4）内容较差的得 1 分；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0-6分 |
| 7 | 工程质量控制措施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工程质量控制措施： （1）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强的得 6分； （2）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 （3）内容一般的得 2 分； （4）内容较差的得 1 分；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0-6分 |
| 8 | 文明施工、 安全生产的控制措施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针对原有地下管线保护、文明施工、便民利民措施、交通疏导等方面，重点针对夜间施工的安全围挡等难点工程制定好的控制措施： （1）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2）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强的得4 分； （3）内容一般的得 2 分； （4）内容较差的得 1 分；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0-6分 |
| 9 |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的处理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提出好的处理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1）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2）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 （3）内容一般的得 2 分； （4）内容较差的得 1 分；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0-6分 |
| 10 | 投诉受理应对处置预案 | 针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市长热线投诉、数字城管案件、网络媒体曝光等投诉制定回复和处置预案： （1）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强的5分； （2）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 （3）内容一般的得1分； （4）没有或较差的不得分。 （必须符合庐阳区区情，可实施性强，如上述方案不切实际或表述内容与投标区域无关，可能得低分值或不得分） | 0-5分 |
| 11 | 针对施工中噪音控制、扬尘处理等环保方面制定可行性措施 | 针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噪音控制、扬尘处理等环保方面制定可行性措施和方案： （1）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强的5分； （2）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 （3）内容一般的得1分； （4）没有或较差的不得分。 | 0-5分 |
| 12 | 本地化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地化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操作性、响应及时性以及本地化服务人员的技术能力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1）本地化服务方案完整性、可操作性、响应性、及时性强，本地化人员的技术能力强的得 6 分； （2）本地化服务方案完整性、可操作性、响应性、及时性一般，本地化人员的技术能力一般的得 4 分； （3）本地化服务方案完整性、可操作性、响应性、及时性不完善，本地化人员的技术能力较弱的得 2 分； （4）本地化服务方案内容未提供或无任何完整性、可操作性、响应性、及时性的不得分。 | 0-6分 |

2.2.2.2磋商报价

因开标硬件设施限制，本次磋商，投标人只需一次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为准），无需进行二轮及多轮报价，投标人最终评审报价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2.2.3价格分值计算：

依据通过初审的有效投标人名单，其投标人的价格分值得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  |  |  |
| --- | --- | --- |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有效最低价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100 | 1. **30分**
 |

2.2.3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本章2.2.2.1评分标准独立对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资信分评价、打分。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项的打分取平均值，得到该投标人该分值项的得分。将投标人每个分值项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2. 将每个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2.3确定中标候选人**

2.3.1按照有效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出中标候选人。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技术部分得分及最终得分均相同的，则采取磋商小组抽签方式确定其前后次序。

**2.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可能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磋商小组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推断，经磋商小组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将否决其投标。

**2.5**投标人最终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最终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2.6**评审后，磋商小组应写出评审报告并签字。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审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审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2.7**磋商小组和评审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行提供）**

# **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本招标工程项目施工、验收须达到设计文件的要求和国家及有关部委、安徽省、项目所在市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文件标准之间相互冲突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2. 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招标项目施工图纸及相关补疑（如有）。**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 响应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投标函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人信用承诺

六、投标人业绩

七、奖项、荣誉（如有）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主要施工方案及施工技术

十、后期服务方案

十一、其他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投标人全称 |  |
| 投标范围 | 全部 |
| 最终投标报价 |  % |
| 备注 |  |

投标人签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备注：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对应某一报价项填写了多个报价的，均为无效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电子邮件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本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评审要求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 三、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招标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费率 （ %）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施工/供货/服务，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 ；工期： 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磋商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磋商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磋商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同时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8）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 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本条适用执行合造价〔2021〕5号文项目）。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我方资格满足磋商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5。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 \_年\_ \_月\_ \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联系电话： 手 机 号 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代表身份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复印件正面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人信用承诺

**一、我公司申明：**

1.我公司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我公司和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我公司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我公司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二、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中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可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投标人公章：**

六、投标人业绩

**（一）业绩表**

（格式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合同内容 | 项目所在地 | 业绩合同甲方及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二）业绩证明材料**

（建议与上述“（一）业绩表”填写的业绩一一对应提供）

七、奖项、荣誉（如有）

八、项目管理机构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应能体现出所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下列格式仅供参考。

**（一）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如有） | 备注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如有要求） |  |
| 职 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九、主要施工方案及施工技术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后期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评审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评审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